

110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亮點產品形象輔導計畫 問答集

一、申請資格相關問題											
Q1	計畫目的是什麼?										
A1	為輔導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業者拓展消費市場，並協助輔導米食製品業者研發特色米糧新產品、改善產品包裝設計，以強化後端加工製造產業與行銷通路鏈結，提升商品價值，進而提升米糧產業競爭力，以達促進農村米糧產業升級之目的。										
Q2	申請資格要符合那些條件?										
A2	<p>本計畫申請分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資格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申請類別</th> <th colspan="2">業者資格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一類</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農糧署「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之輔導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30 處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50 處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第二類</td> <td colspan="2">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發展米糧產業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合法登記之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其經營項目應與農村特色米糧產業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銷售之產品應具固定之實體銷售據點，且過去 3 年內，每年不得低於 50 處（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類別	業者資格條件		第一類	農糧署「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之輔導業者。	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30 處以上	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50 處以上	第二類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發展米糧產業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合法登記之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其經營項目應與農村特色米糧產業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銷售之產品應具固定之實體銷售據點，且過去 3 年內，每年不得低於 50 處（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	
申請類別	業者資格條件										
第一類	農糧署「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之輔導業者。	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30 處以上									
		國內銷售據點至少應 50 處以上									
第二類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發展米糧產業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合法登記之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其經營項目應與農村特色米糧產業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銷售之產品應具固定之實體銷售據點，且過去 3 年內，每年不得低於 50 處（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										
Q3	第一類申請之「受輔導產品」有什麼規定呢?										
A3	<p>申請業者需為農糧署「109 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之輔導業者外。所申請的「受輔導產品」可運用自有或 109 年已建立企業形象辨識系統(CIS)，提出至少 3 項 以上之受輔導產品延伸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路拓展等工作項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產品包裝設計：所設計之商品包裝，須依產品特性結合地方特色進行製作，以建立市場區隔，且包裝標示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並鼓勵標示「稻米品種」或「使用國產米」等字樣。 2. 拓展銷售管道：應以品牌經營做為核心，根據市場定位及目標客群，規劃通路型態及行銷方式，並將受輔導產品以專屬商品名行銷，運用創意手法，規劃配套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創造多元銷售管道。 										
Q4	何謂第一類申請所稱「受輔導產品」?										
A4	所稱「受輔導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並										

	<p>應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裝食米」：應全數使用國產稻米。若內容物非全數為稻米並含有其他雜糧作物者，其所含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產品總重量之 80%(含)以上 2. 「米食製品」：所含國產稻米原料(以乾基計)應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 30%(含)以上。 3. 且 109 年已獲獎勵之受輔導產品不得重複申請，前開品項如有疑義，得由本計畫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p>小提醒：農糧署與計畫管理單位得不定期以秘密客方式，派員赴業者所報銷售據點進行秘密購買，並得視需求抽樣送驗，確認受輔導產品是否符合本計畫規範之定義。</p>
Q5	請問第一類之「包裝食米」，怎樣才是原料含 80%以上?十穀米可以算入嗎?
A5	<p>舉例：</p> <p>A 業者生產「十穀米」產品，原料如下:長秈糙米(台灣)30%、燕麥(美國)6%、大麥仁(澳洲)4%、紅扁豆(美國)4%、黑糯(台灣)20%、紅糯(台灣)30%、紅薏仁(台灣)6%。國產米可以混合計算，故稻米為:長秈糙米(台灣)30%、黑糯(台灣)20%、紅糯(台灣)30%，共 80%。</p> <p>惟不得混摻進口米！</p> <p>小提醒：依糧食管理法規定，市場銷售之進口稻米不得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p>
Q6	請問第一類之「米食製品」，怎樣才算是國產稻米原料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 30%(含)以上?
A6	<p>應以成分標示的乾重計算</p> <p>舉例：</p> <p>A 業者之米蛋糕產品，配方總重量為 1,179 公克(內含米粉、蛋黃、糖、奶油等)，另添加水的重量為 500 公克，而內容物米粉成份重量為 400 公克。</p> <p>依據國產米固體米粉製品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國產米米粉成分乾基重量/配方乾基總重量) x 100 %。</p> <p>故業者 A 的米蛋糕產品國產米原料占比計算為 58.9%，達應國產米所含比量 30%之規範(400/(1,179-500)*100%=58.9%)。</p>
Q7	第二類申請之「受輔導產品」有什麼規定呢?
A7	申請業者之「受輔導產品」應提送至少 1 項完整研發新產品推動計畫，內容應含新產品型態、數量、包裝設計、生產線設備及產能、衛生管理能力、商品行銷宣導規劃、商品銷售通路說明、產品預估銷售量及具體通路型態及拓展方式等。
Q8	何謂第二類申請之「受輔導產品」，所稱新產品?

A8	<p>1. 本項所稱新產品，係指新型態、方便儲運、具創新、消費潛力之非米粒型主食品項(非使用完整米粒型態為主原料製作之產品)延伸產品，如：米麵條、米麵包、米抓餅、米饅頭、米貝果等，且應為 110 年 6 月後上市之新產品。</p> <p>2. 傳統中式米食產品(例如：米粉絲、蘿蔔糕、碗粿)、休閒點心類(例如：米菓、米香、沖泡穀粉、穀物棒、米餅乾)及膨發米製食品類等，不予納入受輔導產品。上述各類排除產品品項之認定，將由本計畫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p>																
Q9	<p>請問第二類之「受輔導產品」，怎樣產稻米原料使用量須達烘焙百分比 51%(含)以上嗎?</p>																
A9	<p>烘焙百分比以:米糧原料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100%表示 烘焙百分比(%)=米糧原料重量/[米糧原料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 舉例： A 公司製作蛋糕之國產米原料占比為$(400/400+200)*100%=66.9%$，達國產米所含比重 51%之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91 646 1321"> <thead> <tr> <th>原料</th> <th>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蓬萊米穀粉</td> <td>400 克</td> </tr> <tr> <td>高筋麵粉</td> <td>200 克</td> </tr> <tr> <td>全蛋</td> <td>129 克</td> </tr> <tr> <td>水</td> <td>500 克</td> </tr> <tr> <td>奶油</td> <td>50 克</td> </tr> <tr> <td>砂糖</td> <td>100 克</td> </tr> <tr> <td>合計</td> <td>1379</td> </tr> </tbody> </table>	原料	重量	蓬萊米穀粉	400 克	高筋麵粉	200 克	全蛋	129 克	水	500 克	奶油	50 克	砂糖	100 克	合計	1379
原料	重量																
蓬萊米穀粉	400 克																
高筋麵粉	200 克																
全蛋	129 克																
水	500 克																
奶油	50 克																
砂糖	100 克																
合計	1379																
Q10	<p>第二類申請業者，另外還要符合什麼規定</p>																
A10	<p>申請第二類之業者，同時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本計畫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等業務，所經常雇用員工人數不得低於 20 名。前述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以國內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2. 應具全職之專業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且其所製備產品之標示、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品保制度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3. 應具完善之產品生產製造設備、產線及穩定供應產品之能力及人力，並具備合法食品製造業工廠登記證。 4. 至少應具備任一項且為有效之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驗證，如 TQF、HACCP、ISO 22000 等。 5. 以委託代工產製者，其受委託代工廠亦應具備所列 4 項條件，業者於計畫執行 																

	期間，每項產品僅限委託 1 家代工廠，依核定之新產品推動計畫委託代工，中途不可變更委託代工廠，倘有特殊需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徵得農糧署同意後更換。
Q11	在什麼情況下，業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A11	<p>1. 每一業者至多申請 1 案，不得同時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p> <p>2. 以下情形之一，同樣不符合申請資格:</p> <p>(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業者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p> <p>(2) 第二類申請業者計畫申請內容或申請獎勵產品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或獎勵)者，或經審查小組認定為已上市產品僅作產品口味、形狀或包裝外觀等簡單調整者。</p> <p>(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p> <p>(4)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p> <p>(5) 3 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p> <p>(6)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p>
Q12	請問銷售通路定義為何?
A12	<p>1. 實體銷售據點</p> <p>(1) 可常態性供貨(每日或每周至少 5 日以上)、提供消費者易於購買之特定銷售場所</p> <p>(2) 另非固定式銷售據點(例如：農民市集、移動或巡迴式之攤商或列車等)不得納入計算，另網紅時段性行銷同樣不得視為銷售據點。</p> <p>2. 非實體銷售據點</p> <p>(1) 可利用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消費者訂購之電商平臺</p> <p>(2) 屬於封閉性、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不予列入。</p>
Q13	業者如何認定虛擬網路的銷售通路?
A13	<p>1 家網路平臺僅核計為 1 個零售據點，</p> <p>舉例:A 業者於蝦皮商城以不同名稱各開 3 家店販售商品，屬一個網路平台，總計 1 個銷售據點。</p>
Q14	請問申請通路如何計算?
A14	<p>實體店面銷售通路 1 家為 1 處計算、虛擬網路銷售通路以 1 個網路平台為 1 處計算。</p> <p>舉例:A 業者商品在 Pchome 網路購物、MOMO 網路商城、56 家全聯門市、3 家好市多門市都有銷售據點。故業者 A 銷售通路統計：Pchome 為 1 處、MOMO 為 1 處、</p>

	全聯為 56 處、好市多為 3 處，共 61 處據點。
Q15	請問我是小農自產自銷，商品都是直接供應給消費者，如何計算銷售通路?
A15	為鼓勵業者品牌設計及拓展通路，銷售通路需為自營店、經銷店、代銷站等實體及網路通路作為計算。故小農自產自銷販售於 20 位消費者，其仍計算為 1 處通路。
Q16	符合什麼資格者，為優先加分項目?
A1	<p>1. 第一類申請業者</p> <p>(1) 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任一項者。</p> <p>(2) 原產品已取得並印有含米量標示。</p> <p>2. 第二類申請業者</p> <p>(1) 經農糧署於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 109 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特色米糧亮點產品推動計畫合作廠商、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等。</p> <p>(2) 業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處以上者。</p> <p>(3) 參加農糧署近 3 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如精饌米獎、全國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p> <p>(4) 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任一項者。</p>
Q17	沒有營業登記 或沒有統編怎麼辦?
A17	<p>1. 申請者需為合法業者，未申請營業登記或不具統一編號者，無法申請品牌輔導。</p> <p>2. 建議無營業登記者向營業地之縣市政府提出「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並至稅務機關辦理「稅籍登記」。</p>
Q18	找不到營業登記文件，怎麼辦?
A18	可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Q19	為什麼一定要有營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
A19	申請業者基本要求為合法業者，以確保受輔導產品具合法之產製場域及販售據點。
二、申請流程相關問題	
Q20	申請案件流程為何?
A20	案件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1. 申請階段：符合資格之業者可先至農糧署網站下載申請書並於期限內送案。
2. 資格審查：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
3. 遴選階段：依業者申請書內容，邀集審查委員，進行遴選會議審查，並由農糧署公告受輔導業者名單。
4. 簽約階段：過審核之業者，進行計畫簽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 期中審查階段：受輔導業者進行期中簡報，說明品牌形象建置及通路規劃，並提供相關進度，以利進行期中書面審查，通過後將請領第 1 期款項。
6. 產品通路上架階段：受輔導業者依完成品牌形象識別及包裝設計之產品進行銷售通路上架達 3 個月或 6 個月(視類別而定)，期間內將進行通路上架抽查。
7. 期末審查階段：受輔導業者完成輔導計畫結案，提交相關資料，經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請領第 2 期款項。
8. 出席成果發表會：邀請受輔導業者出席成果發表會，針對產品發表。結案後另將領回履保金。

若有任何疑問可洽：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

諮詢電話：02-2586-5000 分機 416、491 劉小姐、陳小姐

連絡信箱：branding-agriculture@tier.org.tw

Q21	計畫獎勵金有規定要用在那裡？							
A21	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業者之獎勵金應用於推動本計畫受輔導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相關之業務為主使用。經費使用項目及使用用途可參考申請須知內所列項目進行編列。							
Q22	怎麼獲得獎勵金?達成要件？							
A22	<p>1. 需符合以下獎勵條件:</p> <p>(1) 為本計畫農糧署公告之受輔導業者並繳交履約保證金。</p> <p>(2) 通過本計畫簽約、期中、結案等審查階段。</p> <p>(3) 第一類申請業者，銷售據點成長 10%以上</p> <p>2. 獎勵金達成要件及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規模類別</th> <th style="width: 60%;">受輔導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據點數量</th> <th style="width: 25%;">獎勵金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類</td> <td> 1. 每案至少 3 項受輔導產品完成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路拓展等工作項目。 2. 受輔導產品包裝具啟封辨識性。 3. 受輔導產品於銷售據點販售至少 3 個月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資格為 30 處業者) </td> </tr> </tbody> </table>		規模類別	受輔導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據點數量	獎勵金上限	第一類	1. 每案至少 3 項受輔導產品完成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路拓展等工作項目。 2. 受輔導產品包裝具啟封辨識性。 3. 受輔導產品於銷售據點販售至少 3 個月以	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資格為 30 處業者)
規模類別	受輔導產品鋪貨上架之銷售據點數量	獎勵金上限						
第一類	1. 每案至少 3 項受輔導產品完成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路拓展等工作項目。 2. 受輔導產品包裝具啟封辨識性。 3. 受輔導產品於銷售據點販售至少 3 個月以	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資格為 30 處業者)						

		上。 4. 銷售據點數量較申請計畫所報之現有銷售據點數量成長 10%以上。	新臺幣 50 萬元 (申請資格為 50 處業者)
	第二類	1. 每案至少研發 1 款新產品，並應同時完成包裝設計及品牌拓銷規劃。 2. 新產品於 100 處以上銷售據點販售至少 6 個月以上。 3. 新產品包裝具啟封辨識性。	新臺幣 100 萬元
	3. 舉例 A 業者申請第一類獎勵金規模，申請時有 30 個銷售通路，經過輔導後銷售通路增加 3 處，總計達 33 處，已達銷售據點成長 10%，即符合獎勵金請領金額 30 萬元。		
Q23	我們公司銷售通路目前已達 300 處，請問銷售據點成長 10%是以目前 300 處 10%計算還是以計畫申請第 3 類 100 處的 10%計算？		
A23	業者若目前銷售通路已達 300 處，已達申請業者所需的資格門檻，而業者結案時成長 10%，系針對受輔導產品上架通路是否達 10%成長。 舉例： 1. A 業者申請第一類別且獎勵金為 30 萬元之業者，A 商品為已在市場流通販售 A 商品為已在市場流通販售：A 商品參與本計畫進行包裝設計改善，A 商品參與計畫前已於 110 處通路鋪貨上架，於計畫驗收時，A 商品鋪貨上架之通路數，除需達 100 處外，尚需符合成長 10%之規定，即通路數應達 $110+110*10%=121$ 處以上。 2. A 業者申請第一類別且獎勵金為 30 萬元之業者，B 商品為全新開發量產，未曾在通路販售：B 商品需於 30 個銷售據點鋪貨上架，還要比較申請前銷售據點成長 10%，因 A 商品申請前尚未上市，故其上市通路據點為 0 處，申請後鋪貨達 30 處，已達成長 10%之規定。		
Q24	申請單位是否需自籌款？		
A24	申請案總經費，應包括業者之自籌款(應達全案總經費之 10%以上)及農糧署品牌輔導獎勵金(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90%)。		
Q25	收件時間為何？		
A25	即日起將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寄送至「10461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7 樓」之「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資料以郵戳為憑，截止日請詳見相關公告。		

Q26	申請表內需要填寫海內外拓銷，但目前還沒規劃國外拓銷，是否仍可申請?
A26	申請表的內容是為了掌握申請業者的現況及未來規劃，主要為業者國內品牌拓銷為主，若無國外拓銷，可不填寫。
三、遴選與品牌課程階段	
Q27	遴選會議如何進行?
A27	審查小組就受輔導業者所提輔導計畫書之輔導項目、總經費、工作期程、自籌款比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等召開遴選會議進行審議，經審查通過之輔導案，需簽署輔導專案契約後方始執行。
Q28	遴選會議審查標準為何?
A28	遴選會議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第一類及第二類業者審查內容不同，委員審查標準可參考申請須知內所列項目進行簡報撰寫及報告。
Q29	申請業者如何得知是否獲得輔導?
A29	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報名並提供資料，經遴選會議審查後，將由農糧署公告獲選業者，並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是否獲得輔導資格。
Q30	申請業者接獲遴選通知後應配合事項?
A30	申請業者接獲遴選入選通知後，將進行合約簽訂、繳納履保金、及參與講座等事宜。 1. 合約簽訂：與計畫管理單位進行簽約，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執行。 2. 繳納履約保證金：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之獎勵金總額 10%，作為履約保證金，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其缺額由候補業者遞補。 3. 參與品牌再造與創新專題講座：受輔導業者得派員出席品牌再造與創新專題講座，申請業者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與率將列入輔導提案審查評分依據。 4. 出席期中期末審查：申請單位應針對計畫期中進度及規劃進行報告。 5. 配合辦理上架通路抽查：計畫管理單位以不定期派員秘密購買、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會計師等）協助查驗事實等方式進行。 6. 參與「計畫成果發表」：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會之產品展示及推廣。 相關品牌專題講座及期中、期末審查之時間及議程將另行通知受輔導業者。
Q31	請問品牌再造與創新專題講座，我是否一定要參加?
A31	品牌再造與創新專題講座目的為增加業者品牌推廣、通路經營、品牌經營、市場拓展及包裝行銷實作等相關知識，需派員出席，活動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及結案審查為依據。

四、計畫簽約、執行與結案驗收階段

Q32	業者簽訂輔導契約後何時撥款呢?
A32	受輔導業者應完成本計畫之所有達成要件，方得領取獎勵金，並依下列規定分期給付： 1. 第一期款：受輔導業者簽妥獎勵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將期中報告及應檢附之資料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60%撥付。 2. 第二期款：受輔導業者完成本計畫獎勵類別之達成要件，將結案資料及應檢附之文件提交計畫管理單位，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經扣除相關違約金，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40%撥付。
Q33	履約保證金應繳交多少錢呢?
A33	金額為其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獎勵金總額之 10%。 第 1 類申請 30 萬獎勵金，需繳交 3 萬履保金 第 1 類申請 50 萬獎勵金，需繳交 5 萬履保金 第 2 類申請 100 萬獎勵金，需繳交 10 萬履保金
Q34	請問計畫執行階段，該做什麼事情呢?
A34	1. 出席期中、期末結案審查：申請單位應針對計畫期中進度及規劃進行報告。 2. 配合辦理上架通路抽查：計畫管理單位以不定期派員秘密購買、實地抽查等方式進行 3. 參與「計畫成果發表」：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參與本計畫成果發會之產品展示及推廣。
Q35	第一類申請業者期中、期末結案審查重點為何?
A35	1. 期中報告：報告內容包含原產品品牌化之工作成果(含產品包裝設計、打樣樣品、成果圖稿及市場測試報告等資料)。 2. 結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產品上架成果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
Q36	第二類申請業者期中、期末結案審查重點為何?
A36	1. 期中報告：應包含至少 1 款新產品研發成果進度報告(含測試產品基本製程、產品相關分析或品評、包裝設計、打樣等相關報告)，並檢附至少 1 款亮點產品上市證明文件，及原產品品牌化工作成果(含產品包裝設計、打樣樣品、成果圖稿及市場測試報告等資料)。 2. 結案報告：應包含產品上市銷售據點及證明文件、銷售情形、行銷活動、國產稻

	米原料使用量等相關內容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進行結案審查。
Q37	請問何時做上架通路抽查?由誰抽查呢?
A37	由本計畫團隊人員由計畫管理單位以不定期派員秘密購買、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會計師等)協助查驗事實等方式進行,但不以上述為限,以確認受輔導業者之產品是否如期上架。
Q38	第一類申請業者產品上架抽查流程
A38	本計畫團隊人員依計畫期程連續抽查3個月,每月進行受輔導產品上架銷售據點抽查作業。
Q39	第二類申請業者產品上架抽查流程
A39	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將依實際需求,會同第三方專業單位(如:會計師及食品加工專家),針對產品上架銷售據點、產品銷售額、產品產線狀況等內容,至少進行1次新產品實地查核。
Q40	請問計畫如何結案?何時可以領到完整的獎勵金?
A40	<p>1. 受輔導業者依合約繳交履保金10%,執行進度完成期中、期末審查後,另依據期末審查委員提供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即可進行結案。</p> <p>2. 獎勵金將分為二期請領:</p> <p>(1) 第一期款: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獎勵金額度60%。</p> <p>(2) 第三期款:經期末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撥付核定獎勵金額度40%。</p> <p>各期款所需提供查核資料,將於合約書內詳列或見問題集第32題解答。</p>
Q41	先前繳交履保金是否會退回?
A41	受輔導業者完成結案驗收後,並參加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後,將會退回履保金。
Q42	在什麼情況下履約保證金會被沒收呢?
A42	<p>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將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款項,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申請事實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其他計畫。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未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5. 未於執行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各申請類別達成要件,並完成結案作業。

6. 請領獎勵金應備文件不全，經計畫管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7. 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業者現況、事實相符。
8.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管理單位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9. 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10. 業者參與本計畫研發及生產之產品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11. 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12.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13. 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列為農糧署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14. 違反本計畫書規定者。